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674.1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高于该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10%，该事项属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131,455股，发行价格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3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5,823.67
合计	515,823.67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3,383.45
合计				3,388.48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8月25日，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亿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经结项审计，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370,000.00	274,499.75	38,104.15

2、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	利息、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370,000.00	277,889.51	34,714.38	1,277.99	58,674.10

注：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募集资金节余58,674.10万元，主要由于两方面因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叠加本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为2020年上半年，局势不明朗导致建筑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施工、材料等建造成本下降，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单位造价较可研编制时有所下降。

（2）考虑到未来光伏产品升级换代因素，该项目可研编制时项目投资总额包含了从P型升级到N型电池产线的相关设备工程投入，但由于实际投产后P型产线总体效益良好，因此该等升级改造部分短期内暂缓实施，后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实施时间，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投入对应的资金进行节余处理，后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674.1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GW高效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保留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